**「愛不動手**❤**幸福擁有」--校園漫畫徵稿比賽簡章**

* **活動目的：**

每年6月24日為「台灣家暴防治日」，為響應防治家庭暴力人人有責之理念，故連結各地方人士一起加入反暴力之行動。暴力除了制止更要預防，必須將理念向下扎根，針對青少年族群及早預防，避免落入親密關係暴力循環。然而在家庭暴力中**目睹兒少**往往是被遺忘的被害人，為了不讓家暴陰霾影響子女，政府必須重視且對於該弱勢有完整的關懷及協助。

縣府與本會連結特辦理「愛不動手❤幸福擁有」校園漫畫徵稿活動，邀請花蓮全國中、小學生共同參與，讓學生能認識各種家暴型態及因應措施，並提升學生及兒童少年保護等相關之觀念認知，一起攜手打造社區安全網，使暴力不再侵入，讓愛能幸福擁有。

* **主辦單位：**

財團法人勵馨社會福利事業基金會花蓮分事務所

* **指導單位：**

花蓮縣政府

* **活動期間：**

4月6日(三)至5月20日(五)

* **實施方式：**

1. **參賽主題：**
2. 家庭暴力防治。
3. 聚焦於家中子女面對父母衝突、吵架、施暴...情境時的反應。
4. 孩子想對父母說的話(心情、情緒反應等...)。
5. 參賽原則：

依照參賽主題自由發揮

1. **比賽期程：**

1.徵稿日期：105年4月6日(三)至105年5月20日(五)

2.評選日期：105年5月23日(一)至105年5月31日(二)

3.得獎名單公布時間：於花蓮縣政府社會暨新聞處網站公布

4.頒獎時間：105年6月22 日(三)

1. 參賽對象：

花蓮縣內各國中、小學生

1. 作品規格：

1.漫畫作品為四開圖畫紙(寬39cm × 長54cm)之黑白或彩色手繪稿

2作品不得摺疊

1. 報名方式：

1.參賽者須於交件時一併繳交下列資料，始完成報名程序。

2.報名表(附件1)。

3.著作財產權讓與同意書(附件2)。

1. 繳件方式：

1.由學校統一收件郵寄

2.收件地址：97062花蓮縣花蓮市順興路149號

3.收件人：財團法人勵馨社會福利事業基金會花蓮分事務所-「愛不動手❤幸福擁有」活動收

1. 聯絡方式：

(03)822-8895 李江琳社工

* **評選標準：**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評分項目 | 評分比重 |
| 主題掌握 | 50% |
| 創意度 | 30% |
| 繪畫技巧 | 20% |

* **獎勵方式：**(含獎金及獎狀乙紙)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獎項 | 參賽對象 | | 獎金 |
| 國中 | 國小 |
| 第一名 | 1 | 1 | 5,000 |
| 第二名 | 1 | 1 | 4,000 |
| 第三名 | 1 | 1 | 2,500 |
| 佳作 | 2 | 2 | 1,000 |

* **備註：**

1. 若簡章不敷使用請自行影印。

2**.**比賽入選作者將簽署**著作財產權讓與同意書**，參賽作品之著作財產權歸屬於主辦單位，作品將納入資料庫並以多種形式出版或製成宣導品，協助宣導家暴防治相關活動。

附件1

105年「愛不動手❤幸福擁有」

校園漫畫徵稿比賽報名表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名 |  | 出生年月日 |  | 身分證字號 |  |
| 聯絡電話 |  | 行動電話 |  | 參賽主題 |  |
| 就讀學校 | 請填寫校名全銜，以利獎狀製作 | | 班級 |  | |
| 通訊地址 | 請填寫5碼郵遞區號 | | | | |
| e-mail |  | | | | |
| 投稿內容說明 |  | | | | |
| 備註 |  | | | | |

附件2

|  |
| --- |
| 附件1  105年「愛不動手❤幸福擁有」-校園漫畫徵稿比賽  著作財產權讓與同意書 |
| 本人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，茲就報名參加105年『愛不動手❤幸福擁有』-校園漫畫徵稿比賽活動之作品，同意並擔保以下條款：   1. 本人同意得獎作品之著作財產權歸屬於主辦單位-花蓮縣政府及財團法人勵馨社會福利事業基金會，主辦單位有權透過任何媒體出版、展覽、編印、重製、刊登及再授權之一切使用權利，不另支付任何酬勞。 2. 參賽作品為本人原創，未曾獲得任何公開比賽之獎項或其他單位之補助，作品如涉及著作權之侵權或其他不法行為，概由本人自行負責，主辦單位得取消其得獎資格並追回獎金及獎狀。 3. 本人之作品並無侵害任何第三人之著作權、專利權、商標權、商業機密或其他智慧財產權之情事。 4. 如違反本同意書各項規定，本人須自負法律責任，主辦單位得要求本人返還全數得獎獎金及獎狀。於本同意書內容範圍內，因可歸責於參賽者之事由致主辦單位受有損害，本人應負賠償之責。 5. 本人已詳閱並同意遵守本次參賽之各項相關規定。   此致  主辦單位：花蓮縣政府  財團法人勵馨社會福利事業基金會(花蓮分事務所)  立同意書人：身分證字號：  法定代理人：身分證字號：  （未滿18歲須由法定代理人同意簽章）  中華民國年 月 日 |